**天津市对建（构）筑物外檐、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

**装修、改建、改变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行政许可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 名称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 | | | |
| 营业执照代码 |  | | | | | | |
| 设 计 单 位 | | 名称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 | | | |
| 施 工 单 位 | | 名称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 | | | |
| 监 理 单 位 | | 名称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 | | | |
| 申  请  事  项 | 设 施 名 称 | |  | | | | | | |
| 座 落 地 点 | |  | | | | | | |
| 装  修  项  目 | 装修尺寸 |  | | | 座  落  位  置  示  意  图 |  | | |
| 使用材料 |  | | |
| 颜 色 |  | | |
| 装修改建  改变说明 |  | | |
| 标志设施 | 设置形式 |  | | |
| 设置规格 |  | | |
| 光源形式 |  | | |
| 材质结构 |  | | |
| 标志内容 |  | | |
| 应提交申请材料 | □产权证明（ 涉及租赁关系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容缺）**  □产权人同意装修、改建、改变或者占用的书面协议。**（□容缺）**  □设施现状实景彩色照片（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各两张，规格：210㎜×287㎜A4纸）。  □计算机绘制的设施改变后效果图（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彩色照片各两张，规格同上）。  □涉及影响法定相邻关系的，还应当提交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  □如需要标注商标的，须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注册人与申请人不一致的，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商标使用授权书。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说明：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应当由具备相关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结构图，并在施工中按照结构设计图和施工说明书施工。

注：此表一式二份，申请人、受理机关各一份，涂改无效 市城市管理委监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 名称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 | | | |
| 营业执照代码 |  | | | | | | |
| 设 计 单 位 | | 名称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 | | | |
| 施 工 单 位 | | 名称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 | | | |
| 监 理 单 位 | | 名称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 | | | |
| 申  请  事  项 | 设 施 名 称 | |  | | | | | | |
| 座 落 地 点 | |  | | | | | | |
| 装  修  项  目 | 装修尺寸 |  | | | 座  落  位  置  示  意  图 |  | | |
| 使用材料 |  | | |
| 颜 色 |  | | |
| 装修改建  改变说明 |  | | |
| 标志设施 | 设置形式 |  | | |
| 设置规格 |  | | |
| 光源形式 |  | | |
| 材质结构 |  | | |
| 标志内容 |  | | |
| 应提交申请材料 | □产权证明（ 涉及租赁关系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容缺）**  □产权人同意装修、改建、改变或者占用的书面协议。**（□容缺）**  □设施现状实景彩色照片（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各两张，规格：210㎜×287㎜A4纸）。  □计算机绘制的设施改变后效果图（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彩色照片各两张，规格同上）。  □涉及影响法定相邻关系的，还应当提交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  □如需要标注商标的，须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注册人与申请人不一致的，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商标使用授权书。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产权人对承租人设置广告（牌匾），对建（构）筑物**

**外檐、围墙和其他设施装修、改建、改变和设置**

**各类标识的同意书**

我（单位）是位于房产的产权人，现同意承租方从事下述第 □1 □2 项行为：

1、在 设置

广告牌（牌匾）；

2、对该建（构）筑物外檐（围墙和其他设施）装修、改建、改变和设置各类标识等；

由此所产生的问题及纠纷由我们自行协商解决。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郑重声明：

1、本同意书必须由产权人签字（盖章）或按手印有效。

2、因申报人提供虚假内容，自行伪造产权人签字（盖章）或手印，由此所引发的问题与纠纷，由造假者自行解决处理，一切责任自负，与审批部门无关。

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 在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许可

**（二）事项依据**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12条，本市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所有者、使用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对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部进行清洗或者粉刷，保持容貌美观。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在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书面决定。未经许可或者不按许可内容装修、改建、改变或者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

(1)天津市对建（构）筑物外檐、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行政许可申请书:申请书填写完整，一式两份，填写内容是否填写规范且与所提供申请材料中的信息相一致；(2)建（构）筑物、围墙或者其他设施现状实景彩色照片:现状实景彩色照片应在A4纸上彩色打印（规格：210mm×287mm A4纸），一式两份；应取远景拍摄，照片中应包含相邻建筑物情况及地面台阶部分，且能全面、准确、真实反映现场实际情况；对于通过现状实景彩色照片不能判断照片是否与现场实际情况吻合一致的，工作人员需进行进一步核实。(3)计算机绘制的建（构）筑物、围墙或者其他设施改变后的效果图:a）效果图应在现状照片基础上通过计算机制图软件制作，只对拟施工部分进行制作修改，应在A4纸上彩色打印（规格：210mm×287mm A4纸），一式两份；
b）在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无擅自拆墙改门和改变原建筑物、构筑物外墙结构，并体现建筑艺术、文化品位、外型美观和城市特点，其造型、装饰、主色调等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c）效果图中反映出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涉及相邻关系的，是否提交了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
对于通过效果图不能判断上述情况的，工作人员需进行进一步核实。(4)产权证明（涉及租赁关系的，提供租赁合同）:a)产权证明中登记的建筑应与拟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的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所属的建筑一致；对于通过产权证明文件不能判断的，工作人员需进行进一步核实。
b) 租赁合同中标的物应与产权证明文件相一致。租赁合同中出租方应与产权人一致，承租方应与申请人一致；
c) 产权证明文件是否复印完整，并有行政机关签章。(5)产权人同意装修、改建、改变的书面协议:书面协议应有产权人签名或盖章。

申请材料

(1)天津市对建（构）筑物外檐、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行政许可申请书、(2)建（构）筑物、围墙或者其他设施现状实景彩色照片、(3)计算机绘制的建（构）筑物、围墙或者其他设施改变后的效果图、(4)产权证明（涉及租赁关系的，提供租赁合同）、(5)产权人同意装修、改建、改变的书面协议

**（四）违诺惩戒**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同时，将申请人列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

二、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1、本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政务服务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2、本人承诺完全按照公布的申请材料要求和标准，提交了全部申请材料。

3、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4、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5、本人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本人承诺在不符合政务服务条件或未取得行政机关的许可时，不从事相关的活动。

7、本人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政务服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政务服务机关无关，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政务服务结果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8、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委托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受委托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现委托人委托 代表委托人办理 事项，代理权限如下：

1、提交办理该项行政许可的相关材料、要件；

2、在材料接收凭证、承诺书等文书上签字；

3、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书、资格证书或批文等文书。

受委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依法所做的一切行为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